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05破申35号

申请人：北京炫赫商务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大地街1号21号楼1层113室。

法定代表人：吴天舒。

被申请人：苏州悠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8号正和大厦6楼602。

法定代表人：李丹丹。

2022年6月20日，申请人北京炫赫商务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悠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予以强制执行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0505民初516号民事判决书所载付款义务。执行过程中，因苏州悠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北京炫赫商务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在执行过程中申请对苏州悠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遂于2022年8月29日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债务人苏州悠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审查查明：

因申请执行人北京炫赫商务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苏州悠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虎

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505民初8722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被申请人苏州悠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能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北京炫赫商务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2年6月20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22777元,执行费242元,执行中未执行到任何款项。

本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查悉,苏州悠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现已停业,根据被执行人的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向各大商业银行查询,查明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在苏州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无车辆登记信息。本院通过执行系统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执行中,在本院征询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时,北京炫赫商务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称苏州悠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目前已资不抵债,同意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又查明,苏州悠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丹丹,公司成立日期为2015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6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MAFDNSR,股东:李丹丹、苏州蚂蚁部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无。

本院认为,债务人苏州悠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地为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8号正和大厦6楼602,本院作为其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债权人北京炫赫商务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对苏州悠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享有合法的到期债权,苏州悠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至今未能向北京炫赫商务国

际旅游有限公司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苏州悠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嵇建平  
审 判 员 李 凯  
审 判 员 王 宁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 坚